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5年4月26日上午11:00在公司20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5年4月23日以电话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昕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现场出席并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表决。现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尚待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本议案尚待公司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 年 4 月 26 日